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lfred.com.hk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12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左正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張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HKICPA, ICAEW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
陳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郭君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康仕龍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59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眼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及江西建立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本集團主要通過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及定製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EM及ODM業務模式外，本集團亦以「Miga」品牌供應其原品牌製造（「OBM」）產品。憑藉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對此感到自豪。其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其中歐洲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眼鏡產品收益約18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5%。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及眼鏡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後，全球眼鏡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由COVID-19的影響中緩慢地復蘇。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統計》，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光學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的出口總額同比下降21%至6,500,000,000港元，但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口總額出現反彈，同比增長48%。隨著流動性增加、社交限制放寬及疫苗接種率上升，客戶的眼鏡需求一直增加，零售商已迅速適應新的消費行為，增加線上供應，以在市場上生存及長期增長。因此，我們的銷售積壓訂單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反彈。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中國生產基地的生產中斷後，生產能力已經恢復到正常水平，並更接近滿足需求。為了於COVID-19疫情期間保持生產及業務活動，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針對COVID-19的持續預防措施，並無發現我們的員工或訪客的感染病例。

董事已對眼鏡行業進行審視，並對其逐步復蘇得出正面結論，並預期未來五年將溫和地增長。根據專家市場研究發佈的新報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全球眼鏡市場報告和預測》，二零二零年全球眼鏡市場規模約為138,200,000,000美元。行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之間預期將進一步以複合年增長率8%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價值達到219,400,000,000美元。此外，隨著一些國家放寬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大多數國際眼鏡貿易展覽會已於或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由此可見眼鏡市場的良好前景。

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充滿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持續帶來的挑戰。多個國家的傳染病例反彈，再次呼籲封城及加強疫情控制措施，並有可能削弱或推遲潛在的經濟復蘇。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優化眼鏡業務。除眼鏡業務外，本集團正在研究及探索新的機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隨著本集團的多元化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簽訂多項戰略合作協議及與新能源汽車業務有關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兩名新董事獲委任，負責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對新能源汽車業務進行市場及可行性研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3,000,000港元或39.5%至約187,1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全球經濟逐漸復蘇，眼鏡產品的需求開始回升，導致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出口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300,000港元增加約45,800,000港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1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港元。毛利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39.5%，惟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約1,200,000港元；(ii)產品服務費用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i)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為支持實體或鼓勵企業維持僱員關係而設的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率波動變化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升值，主要導致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略升約100,000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有關微小的增長少於銷售的增長，主要由於設計及開發成本的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主要與新業務發展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
- (ii) 折舊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新租賃的汽車；及
- (iii) 維修及保養增加約300,000港元，主要與廠房情況惡化有關。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維持在低水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直保持低資產負債率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的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改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5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2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8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2.2%，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約7.3%下降約69.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本集團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約2.5倍增加約24.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2.1倍，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約1.9倍增加約10.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出現經營虧損，但仍逐步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降低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將業務維持在健康水平，並落實各項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以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的價格發售1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6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400,000港元減少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目的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指租賃負債約4,00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2,5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
	<hr/>
	4,04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受到下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並不詳盡，除了以下所述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不知道或現在可能不重要但將來可能成為重要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因素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因素及各自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於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中詳述。

營運風險

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業務能夠實現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水平。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從本集團的採購量，而我們無法找到新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分別在中國深圳及江西的兩個生產基地營運生產程序。由於電力或供水故障、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時中止，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及聲譽受到損失。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依賴海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一般消費者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iii)貿易壁壘；(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維持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增加；以及(v)面臨海外市場的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和勞工狀況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一間銀行開出的本集團信用證的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作為使用權資產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營企業的注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由一間銀行開出的約3,500,000港元的信用證，與購買材料有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認同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員工的質素，本集團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01名僱員，其中884名在中國，而17名在香港。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6,6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但並未注入投資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尤其是暫時擱置本集團在中國江西廠房興建新大樓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000,000港元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約56,000,000港元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預期動用 未動用金額 的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43.2	54.0	3.7	39.5	22.4	40.0	18.1	2.2	15.9	(1)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2.4	15.5	12.4	—	—	—	—	—	—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8.8	11.0	2.4	6.4	4.5	8.0	3.5	0.4	3.1	(2)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7.2	9.0	1.9	5.3	5.3	9.5	3.4	1.4	2.0	(2)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3.6	4.5	1.2	2.4	1.4	2.5	0.7	0.7	—		
一般營運資金	4.8	6.0	2.4	2.4	22.4	40.0	20.0	17.0	3.0	(2)	
	80.0	100.0	24.0	56.0	56.0	100.0	45.7	21.7	24.0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動用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動用

鑒於未來數年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以及全球COVID-19發展情況仍然波動，董事決定暫時擱置在江西生產基地興建新大樓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計劃。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952,000 (L)	55.19%
郭君宇先生 (「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952,000 (L)	55.19%
陳燕華女士 (「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持有的 權益(附註2)	275,952,000 (L)	55.19%
郭茂群先生 (「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275,952,000 (L)	55.19%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列於據此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5,952,000 (L)	55.19%
李敏儀女士(「李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75,952,000 (L)	55.19%
蕭芳婷女士(「蕭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275,952,000 (L)	55.19%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鋒的董事。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鋒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鋒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根據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自採納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郭君宇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客戶（「該客戶」）的控股股東。該客戶主要從事與意大利供應商組裝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零件以及向其自身客戶銷售經加工終端產品。儘管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且與該客戶的客戶基礎有很大差別，本公司認為該客戶與本集團的營運相輔相成，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24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進一步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7,104	134,091
銷售成本		(156,132)	(110,257)
毛利		30,972	23,834
其他收入		4,062	2,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9)	(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5)	(6,1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31)	(27,421)
經營虧損		(1,941)	(7,725)
融資成本淨額	5	(232)	(273)
除稅前虧損		(2,173)	(7,998)
所得稅開支	6	(603)	(378)
期間虧損	7	(2,776)	(8,3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6)	(8,25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	(119)
		(2,776)	(8,37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56)港仙	(1.6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2,776)	(8,37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0	(1,76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80	(1,7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96)	(10,14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6)	(10,021)
非控股權益	-	(119)
	(1,696)	(10,1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027	33,438
使用權資產	11	6,656	8,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13	578
		37,196	42,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8,816	59,732
貿易應收款項	13	68,395	94,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9	14,345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29	16
即期稅項資產		2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549	76,384
		217,464	245,1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660	66,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00	17,222
合約負債		2,898	4,108
租賃負債		2,591	2,936
銀行借款		-	8,000
即期稅項負債		628	266
		69,477	99,197
流動資產淨值		147,987	145,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83	187,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8	2,556
遞延稅項負債		198	198
		1,656	2,754
資產淨值		183,527	18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178,527	180,223
權益總額		183,527	185,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	2,711	(4,592)	70,658	98,511	34,720	207,008	1,301	208,309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64)	-	-	(8,257)	(10,021)	(119)	(10,14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5,918)	-	-	(5,918)	(182)	(6,100)
已付股息	-	-	-	-	-	(10,000)	(10,000)	(1,000)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2,711	(6,356)	64,740	98,511	16,463	181,069	-	181,06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0	2,880	2,943	70,658	88,511	15,231	185,223	-	185,223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80	-	-	(2,776)	(1,696)	-	(1,6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2,880	4,023	70,658	88,511	12,455	183,527	-	183,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	2,0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553)	(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3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6,100)
已收利息	14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7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99)	(7,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246)	(5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76)	(1,144)
已籌集銀行借款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8,503)
已付股息	-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22)	(13,1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835)	(19,3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84	83,7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549	64,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549	64,3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郭太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期內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意大利	41,407	34,767
荷蘭	43,097	31,880
英國	41,716	15,365
香港	17,594	17,731
西班牙	10,401	10,083
美國	13,179	6,585
法國	408	1,775
匈牙利	2,152	1,335
其他	17,150	14,570
	187,104	134,09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808
中國	31,875	36,189
	36,683	41,47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6,622	21,789
客戶b	28,135	23,423
客戶c	43,375	31,878
客戶d	19,535	16,041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240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9)	(216)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09)	(13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8)	(159)
	(246)	(513)
融資成本淨額	(232)	(27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603	37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君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由於其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因此可獲豁免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課稅。由於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獲稅務優惠待遇，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本集團的另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其研發活動於確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175%（二零二零年：175%）作為可扣稅費用。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54	307
已售存貨成本(*)	156,132	110,25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8	5,228
— 使用權資產	1,430	1,164
匯兌虧損淨額	1,207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2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670	38,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6	3,04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24,852,000港元及31,669,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付款，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總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批准及已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7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8,2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零年: 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2,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1,411,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1,345	1,491
租賃土地	2,079	2,089
租賃物業	3,232	4,455
	6,656	8,035

12.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5,720	12,238
在製品	38,077	32,451
製成品	9,980	9,198
運送中貨品	5,039	5,845
	68,816	59,732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079	96,330
減：減值虧損	(1,684)	(1,684)
	68,395	94,646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為65,055,000港元及75,388,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39,403	53,545
61至120日	13,767	14,443
121至180日	7,387	22,928
180日以上	7,838	3,730
	68,395	94,646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660	66,665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38,023	41,166
61至90日	7,594	12,426
91至180日	1,159	11,776
180日以上	884	1,297
	47,660	66,665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	2,424
出資至合營企業	8,421	4,100
	10,640	6,524

17.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Russell Dobney先生 （「Russell先生」）支付顧問費	(i)	-	144
就租賃負債向李女士支付的 辦公室租金	(ii)	232	232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半製成品	(iii)	242	-

附註：

- (i) Russell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從Russell先生手中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後，不再為關聯方。顧問費用乃按照相關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而支付。
- (ii)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的太太。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君宇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612	8,979

1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確認函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失效，而配售未能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